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世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0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世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許世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按滿80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，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行為人犯罪時已年滿80歲者，即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15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係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其於113年6月13日為本案犯行時，為年滿80歲之人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之物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認領保管單在卷足參（見偵查卷第3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043號

被 告 許世雄 男 8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世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中午12時52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
號好事多量販店戶外停車場，徒手竊取達文放置於車牌號碼
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騎乘
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達文報警調閱
監視器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(已發還)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世雄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坦承不諱，並與被害人達文於警詢中之陳述相符，且有扣押
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
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已年
滿80歲，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檢察官 楊挺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昆翰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